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在上海市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2日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赵艳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评价意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2014 年新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也未发现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

2、公司的财务情况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4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无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没有内幕交易行为。

上述一、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